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7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 西畴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水务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西畴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畴县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行动项目共涉及 25 个供水保障项目的建设。其中法斗西洒水系连通工程、南昌水库至脱皮树片区提水工程、小桥沟水库提水供水工程为新建自来水厂并配套建设供配水管网，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 22 个子项目为针对现有水厂供配水管网及现有高位

水池等设施改造，不涉及新建自来水厂，属于农村自来水供应工程，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次评价仅包含法斗西洒水系连通工程、南昌水库至脱皮树片区提水工程和小桥沟水库提水供水工程。其中，法斗西洒水系连通工程净水厂建设于西畴县法斗乡坡头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45 分 39.603 秒，北纬 23 度 23 分 45.358 秒，取水水源为冷水沟水库；南昌水库至脱皮树区提水工程净水厂建设于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49 分 26.575 秒，北纬 23 度 22 分 40.586 秒，取水水源为南昌水库；小桥沟水库提水供水工程净水厂建设于西畴县蚌谷乡小桥沟水库下游左岸，地理坐标为 104 度 40 分 45.038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29.663 秒，取水水源为小桥沟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提水工程、水处理厂、输水管网、配水管网及其建筑物等。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西畴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工程估算总投资 44996 万元，其中法斗西洒水系连通工程总投资 4780.05 万元，南昌水库至脱皮树片区提水工程总投资 1460.46 万元，小桥沟水库提水供水工程总投资 565.31 万元。3 个新建工程总投资合计为 6805.82 万元，3 个新建工程环保投资为 76.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对施工现场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区域设置不低于 2.5m 高围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对料场采取覆盖措施，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尽快恢复植被，临时堆场应采取防尘覆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施工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沟排出厂外；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排泥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净水厂排泥废水与反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起进入废水沉淀池沉淀，经过简单澄清后，上清液用回收泵输送到一体化净水器内再次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绿化

措施，使用乔、灌、草结合的绿化种植方式开展绿化建设，给合项目场区起到美化环境、吸声、降噪、降尘和改善场区环境的目的。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